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3〕2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国信证券结合实际情况对吉和昌进行了第二

期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8,613.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文超
注册地址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81610167		
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经营范围	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配合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积极参与辅导集中授课培训，辅导期内的工作进展顺利。

二、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辅导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国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以专题形式对吉和昌开展了更为细致的业务、财务及法律尽调工作，跟进落实了相关的规范整改情况，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吉和昌采购、生产及销售内部控制流程及对应单据的梳理；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访谈；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以及立项、环保审批等法律手续的跟进；历史沿革的规范性核查，包括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规范性；股东信息披露与穿透核查；关联方的整改与资料收集；董监高及核心岗位人员报告期前期个人流水的打印及核查等。此外，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信达”、“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开展了辅导集中授课工作，以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更加全面地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及其情况

国信证券就吉和昌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魏安胜、李建国、钟诚、郭昱、张巧璇、蔡其龙以及张鹏，其中保荐代表人李建国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

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广东信达、天职国际等证券服务机构亦同时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吉和昌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辅导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辅导方式

（1）开展专项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细致、深入地了解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方面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流程及对应单据梳理、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历次股权变动及相关凭据的梳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及关联方相关资料收集、募投项目及相关法律手续的进展跟踪等，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问题诊断、督促整改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对专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吉和昌存在的问题形成专业的咨询意见及整改方案，并提出整改目标，督促公司整改落实。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4）开展集中授课培训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开展了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的集中授课培训工作，内容涉及 IPO 上市板块选择、企业内部控制及财务审核，以及公司治理等，增强了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及相关法规的理解。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和吉和昌按辅导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辅导、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能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

辅导工作，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各项资料、配合召开协调会、协助推进尽职调查及辅导培训等，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本阶段辅导效果良好。

三、公司上市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期内整改解决的主要问题

1、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在前期经营过程中，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相较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对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过程中的单据流转情况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针对性地规范建议，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协商解除对赌协议

2022年6月，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等4家外部机构投资入股吉和昌，除与吉和昌签署增资协议外，另与公司主要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以及反稀释、共同出售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督促公司与上述外部机构积极沟通协调，最终解除了补充协议对应条款。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同业竞争问题

深圳华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环保”）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文超弟弟宋文中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工商登记企业范围涵盖环保材料、化工产品及其表面处理剂的生产加工，与吉和昌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此外，华安环保与吉和昌存在日常性关联采购和销售。

根据中介机构的规范要求，公司已于2022年上半年停止了与华安环保之间的购销交易，华安环保也拟于库存清理及账款回收完成后进行注销。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安环保工商登记注销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需持续关注进展情况。

2、募投项目手续问题

公司已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受疫情及政府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年产6000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及“湖北吉和昌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未如期取得，进而影响到相关项目立项、环评批复等法律手续的办理进度。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后续相关手续。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授课和培训、继续开展现场核查、协助公司规范企业经营等方面开展。

（一）集中授课和培训

国信证券将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以帮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熟

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国信证券将和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一起，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访谈等形式，对发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梳理。

五、其他需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建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